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8年9月10日至28日
议程项目3

人权理事会 2018年9月28日通过的决议

39/13. 人权与土著人民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土著人民的所有相关决议，

重申支持实现大会在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目标，

认识到自获通过以来，《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在国家和地方各级起草若干宪法和法规方面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并对逐步发展适用于土著人民的国际和国内法律框架和政策起到了推动作用，

回顾 2014 年 9 月 22 日通过了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¹，

赞赏当前为促进、保护和落实土著人民权利所作的努力；回顾大会在世界土著人民大会上承诺，考虑如何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更好地参加联合国有关机构讨论影响到他们的问题的会议；欢迎大会 2017 年 9 月 8 日第 71/321 号决议，

感谢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对各联合国机构及其附属机构，尤其是人权理事会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会议的参与，

又感谢专家机制题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基于人权的方法》的研究报告²；鼓励各方将该报告所列良好做法实例和建议视为切实可行的意见，据以指导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的工作，

¹ 大会第 69/2 号决议。

² A/HRC/39/62。



注意到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³；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维护土著人民权利的土著人士遭到攻击、被定罪以及关于现有预防和保护措施结论；呼吁所有国家考虑该报告所载建议，

强调需要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世界大会成果文件的规定，特别关注土著妇女、儿童、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利和特殊需求，并需要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这方面的暴力及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

回顾国际劳工组织通过了《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该公约对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作出了重要贡献，

认识到土著人民由于依赖环境及资源并与之有着密切联系，因此首当其冲，面临气候变化造成的直接后果；欢迎土著人民在实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的目标、以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具体目标和目标方面发挥的作用，

铭记必须增强土著妇女和青年的权能并为其开展能力建设，包括使其充分而有效地参与对其直接产生影响的各种事务的决策过程，包括以增进土著妇女、儿童和青年福祉为目标的政策、方案和资源，特别是在卫生、教育、就业以及传播传统知识、语言和习俗等领域；还有必要采取措施，提高土著妇女和青年对其各项权利的认识和理解，

1. 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报告⁴；请高级专员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年度报告，介绍人权机构和机制的相关动态，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总部和外地开展的有助于促进、遵守和充分适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规定的活动，以及为落实《宣言》而开展的后续工作；

2. 注意到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包括她进行的正式访问和提出的报告；鼓励各国政府对她的访问请求作出积极回应；

3. 欢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开展的工作，包括其年度报告⁵及其闭会期间的活动；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理事会2016年9月30日第33/25号决议，确保这些报告能够及时翻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得到及时分发，供理事会使用，并确保专家机制的研究报告和其他报告在会前得到翻译；

4. 大力鼓励各国积极参加专家机制的会议，并与其进行对话，包括在其闭会期间的活动中进行对话；

5. 感谢土著人民、各国和专家机制在专家机制履行任务的过程中做出努力，在各方同意的情况下促进对话，以便在国家和地方两级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鼓励向专家机制提出技术援助请求；

³ A/HRC/39/17。

⁴ A/HRC/39/37。

⁵ A/HRC/39/68。

6. 注意到将于专家机制第十二届会议前定稿的下一份研究报告将重点论述土著人民、移民和边境这一主题；还注意到专家机制将编写一份关于承认、赔偿及和解问题的报告；

7. 鼓励各国及所有相关学术机构、土著人民机构和代表以及作为“土著语言国际年”牵头机构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积极参与组织和开展2019年“国际年”相关活动，发扬“国际年”的精神，采取措施提请注意土著语言流失严重，需要得到保护、振兴和促进；

8.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2011年9月29日第18/8号决议第14段，并考虑到2019年为“土著语言国际年”，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的半天年度小组讨论会的主题为促进和保护土著语言；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使残疾人能够在完全无障碍的情况下参加讨论，并编写一份讨论纪要报告，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提交理事会；

9. 又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8/8号决议第14段，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的半天年度小组讨论会的主题为保护土著人权维护者；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使残疾人能够在完全无障碍的情况下参加讨论，并编写一份讨论纪要报告，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前提交理事会；

10. 欢迎专家机制向人权理事会提出的建议，即应进一步努力便利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加理事会的工作，特别是与专家机制和特别报告员对话，并参加关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的半天年度讨论会；又欢迎大会鼓励联合国有关机构根据各自的议事规则，便利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加讨论影响他们的问题的会议；

11. 决定举行半天的闭会期间互动对话，同时邀请大会主席参加这次对话，商讨如何让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在专家机制第十二届会议首日更好地参加人权理事会讨论影响到土著人民的问题的会议；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使残疾人能够在完全无障碍的情况下参加互动对话，并编写一份对话纪要报告，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提交理事会；建议大会在当前努力推动土著人民充分而有效地参与联合国工作的进程中，审议这份报告；

12. 鼓励各国及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实体支持秘书长及时举行区域磋商，包括酌情通过区域委员会举行此种磋商，请世界各区域的土著人民发表意见，讨论需要采取何种措施，让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加联合国相关机构就影响到土著人民的问题举行的会议；

13. 鼓励各国在履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所作承诺以及在拟订相关国际和区域方案及国家行动计划、战略和方案时，适用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原则，适当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权利以及土著人民和个人所面临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

14. 鼓励特别报告员、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专家机制加强其正在开展的合作与协调，不断努力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推动落实《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包括就世界大会采取后续行动；请他们继续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与人权理事会所有机制密切合作；

15. 重申联合国条约机构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机制；鼓励各国认真考虑条约机构的建议，包括关于土著人民的建议；

16. 欢迎普遍定期审议对落实土著人民权利的贡献，鼓励切实落实获接受的关于土著人民的建议；请各国酌情列入资料，介绍土著人民权利状况，包括在审议所涉期间为争取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而采取的措施；

17. 吁请各国采取措施，与土著人民协商和合作，争取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

18. 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项公约；

19. 欢迎依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在推动处理土著问题方面发挥的作用；认识到这类机构有必要酌情培养和加强自身能力，以便切实发挥这项作用；

20. 鼓励各国根据本国国情和特点，酌情收集和传播按族裔、收入、性别、年龄、种族、移民身份、残疾状况、地理位置或其他要素分列的数据，以监测和改进旨在改善土著人民和个人福祉的发展政策、战略和方案的影响，打击和消除针对他们的暴力及多重和交叉歧视，并为争取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30年议程》的工作提供支持；

21. 又鼓励各国与土著人民合作，加强与处理和应对气候变化有关的技术、做法和努力；确认“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在以全面和综合的方式交流经验及分享减缓和适应的最佳做法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22.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其中该委员会要求采取措施增强土著妇女的经济权能，为此要确保其获得优质、包容性的教育，并消除她们所面临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和障碍(包括暴力)，以便其有意义地参与经济活动，还要求采取措施促进土著妇女参与各级各领域的相关决策进程，同时尊重和保护其传统和祖传知识，并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对土著妇女和女童的重要性；鼓励各国酌情认真考虑上述建议；

23. 又欢迎联合国土著人民伙伴关系开展的工作，以及旨在确保采取一致做法、争取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的全系统行动计划；请各国和其他潜在捐助方支持这项计划；

24. 敦促各国并请其他公私行为方和机构向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捐款，这是在世界各地和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一项重要手段；

25.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今后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8年9月28日
第4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